

《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导论

俞可平

所谓经济特区，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中，政府为刺激经济发展而提供特殊的经济政策、制度环境和物质环境的行政区域。经济特区的种类很多，如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区、工业开发区、自由工业区、边境贸易区、出口加工区等。它们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以发展出口加工工业为主的出口加工区，以从事对外贸易为主的自由贸易区和综合性的经济开发区。这些经济特区享受政府所给予的一系列特殊制度和优惠政策，如特殊的贸易制度、审批制度、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优惠的投资政策、土地政策、外汇政策、税收政策、融资政策等。我国的深圳、厦门、汕头、珠海和海南等 5 个经济特区，是综合性的经济特区。

中国的经济特区是改革开放的产物，经济特区的筹建和发展过程，从一个侧面反应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程。1979 年 4 月中央工作会议期间，当时广东省委和福建省委的主要领导向中央汇报工作时建议：可以利用广东和福建临近港澳台的特殊优势，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邓小平在与广东省委主要领导的谈话中说：“你们上午的那个汇报不错嘛，在你们广东划出一块地

方来，也搞一个特区，怎么样？”办一个特区，可以划出一个地方来，叫特区。过去陕甘宁边区就是特区嘛。中央没有钱，你们自己去搞，杀出一条血路来。”

根据邓小平的倡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中央工作会议结束后派出一个工作小组，分赴广东和福建两省做专门的调查和考察，就率先在两省创办特区问题进行广泛的论证。工作组会同两省同志研究后认为，广东和福建在 1978 年和 1979 年两年间就与外商签订加工合同 3497 项，在地理位置、华侨数量和传统文化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对外开放优势，可以在深圳、珠海和厦门建立经济特区。据此，中共广东省委和福建省委分别于 1979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9 日向中共中央提交了《关于发挥广东优越条件，扩大对外贸易，加快经济发展的报告》和《关于利用侨资、外资发展对外贸易，加快福建社会主义建设的请示报告》。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一个多月后的 7 月 15 日即批转了上述两个报告，决定对广东和福建两省的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和灵活的措施，给两省以更多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两省的独特优势，扩大对外贸易。同时决定，可以先在深圳、珠海两市划出部分地区试办出口特区，等取得经验后再在汕头和厦门推广。

按照中央的决定，有关地方和部门积极筹建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经济特区。1979 年 8 月，广东省着手制定《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并于同年 10 月召开特区工作会议，讨论建立特区的具体方针、政策和措施。1980 年 3 月，中共中央有关部门在广州召开广东、福建两省工作会议，检查总结两省对外开放和特区筹建的工作经验，会议形成的纪要正式将“出口特区”更名为“经济特区”。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批发《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

要》，进一步肯定两省在对外开放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成绩。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提出的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设置经济特区的议案，并批准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经济特区在中国正式宣告诞生。

经济特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根据当代中国和世界的实际情况，改革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开辟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容极其丰富，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认为，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这一阶段中，首要的任务是加速经济的发展，增加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经济建设是中心，发展是硬道理。判断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归根到底，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利用市场经济手段合理配置资源，引进国外资本，引入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允许一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先富起来，都应当被看作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措施。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典型地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

早在1978年底的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就指出，要向外国学习先进的管理方法，不仅新引进的企业要按人家的先进方法去办，原有的企业改造也要采用先进的方法。在全国拿出统一方案之前，可以先从局部做起，从一个地区、一个行业做起。1979年4月，邓小平明确指出，广东可以划出一个地方搞特区。1980年12月，在谈及广东、福建两省的开

放政策时，邓小平指出：在广东、福建两省设置几个特区的决定，要继续实行下去。要继续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执行一系列已定的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1984年，经济特区的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引起了一些争论，针对这一情况，邓小平坚决肯定：“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1985年8月，他再次重申两句话，第一句话是“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第二句话是“深圳经济特区还是一个试验”。1992年，邓小平生前最后一次视察深圳等地时，由衷地为经济特区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感到欣慰，他说：“1984年我来过广东，当时，经济特区才起步。8年过去了，这次来看，深圳、珠海特区和其他一些地方，发展得这么快，我没有想到。看了以后，信心增加了。”

顾名思义，经济特区与一般地区的基本差别，就在于它实行一系列特殊的政策，拥有更大的自主权。概括地说，中国的经济特区与内地相比，具有以下几个不同点：1)在管理体制方面，享有更大的经营和决策自主权；2)在投资融资方面，以吸引和利用外资为主，优先发展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3)在产品市场方面，以出口为主，重点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这些经济特区的这些特殊之处具体地体现为政府给予它们的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以深圳特区为例，这些优惠政策包括以下7个方面：1)在企业注册审批方面，精简原来的繁杂的审批登记程序，急事急办，实行限期审批登记制度。2)在税收方面，特区生产的产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进口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和生活用品除烟酒等少数品种外，免征进口税。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免收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在我国境内工作的外籍人员、港澳台胞和华侨的工资收入，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3)

在土地使用方面，延长土地使用年限，工业用地 30 年，旅游业用地 20 年，种植养殖业用地 20 年，住宅用地和教育卫生用地 50 年。4) 在外汇管理方面，特区内外资企业出口产品收汇和经营业务外汇，允许全部保留现汇；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可以部分留汇。5) 在出入境管理方面，来特区投资办厂和居住的外商，可办理多次有效出入境签证。6) 在银行信贷方面，允许特区银行吸收存款用作贷款，银行信贷资金上级不调用。在特区可设立外资金融机构，适度开放金融市场。7) 在劳动人事方面，外资企业的劳动用工，手续简便，费用低廉，企业劳务费用只占工业企业产品成本的 10% 左右。

经济特区创办后，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纷纷利用自身的优势和中央政府的优惠政策，迅速发展经济，经过 20 年的时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成为举世瞩目的发展“明星”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标兵。比较而言，深圳经济特区的业绩更加突出，成为明星中的明星，标兵中的标兵。

改革开放前的深圳，是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边陲小县，经过 2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风景秀丽、投资环境优良、经济比较发达、初具现代化规模的海滨城市。市区常住人口从 1979 年的 3 万余人增加到 1999 年的近 405.13 万人，20 年间增加了近 400 万人。1999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436.5 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2025.7 亿元，预算内财政收入达到 184.8 亿元，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近 3.59 万元。1980 年至 1999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31.2%，工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45.3%，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年均递增 41.8%。

深圳市对外开放吸引外资方面的成绩尤其骄人。20 年来，

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200.45 亿美元，涉及 67 个国家和地区。现有外商投资企业 1 万多家，内地驻深企业、机构近 900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有 76 家进入深圳。1998 年“三资”企业总产值 1273.59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76.7%。据海关统计，1999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达 504.28 亿美元，与 1980 年相比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 41.6%。其中出口总额 282.08 亿美元，年均递增 42%。1999 年深圳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为 14.5%，并连续七年位居全国大中城市榜首。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中，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有 696 个，3000 万美元以上的 102 个，1 亿美元以上的 18 个。在 1997—1998 年全国最大的 500 家外商投资企业中，深圳占了 58 家。最大的 50 家企业中，深圳占了 11 家。

在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方面，到 1999 年末，全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922 亿元，建成区面积 320.3 平方公里，其中特区内 132.3 平方公里。特区内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5700 多公顷，绿化覆盖率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3.89 平方米。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 28.8%，工业废水处理率 98.6%，主要饮用水源水库水质达标率 97.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5.5%，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值为 57.2 分贝，城市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69.8 分贝。1999 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40 元。城镇恩格尔系数下降到 32.1%。1999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8131 元，是建特区前的 53 倍。全市人均居住面积 15.3 平方米，每百人拥有电话机 67 部，人均绿化面积、生活用水用电量、购书量等指标均大大超过全国城市小康水平。

经济特区所发生的变化和所取得的成就，是全中国 20 年改革开放所发生的变化和所取得的成就的缩影。正如江泽民总书

记所说：“深圳以及其他经济特区的发展变化，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带来的伟大成就的一个生动反映，是我国 20 多年来实现的历史性变革的一个很好的缩影，也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一个有力印证。”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创造了年均经济增长率 9% 的奇迹，整个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一巨大变迁不仅极大地改变了中国社会的历史进程，作为一个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所发生的这一切，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世界历史的进程。中国作为一个真正的强者而受到了世人前所未有的注意，使得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关注我国的改革开放，其研究的视角也在过去 20 年间发生了重大转变，从传统的“汉学研究”，逐渐演变成为“中国研究”。在过去的 20 多年中，海外学者就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重要方面，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发表了大量的论著。如果说，我国 20 年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创造了世界经济增长史上的奇迹，那么，经济特区所取得的成就更是奇迹中的奇迹，它理所当然吸引住了许多海外学者的注意力。海外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是海外中国研究的重要内容。

海外学者从中国经济特区创办伊始，就对特区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至今不断。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海外学者关于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成果已经相当可观，成为海外中国研究的重要领域。从成果的形式看，它们既有大部头的学术专著，也有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从研究的方法看，既有经济学的探索，也有政治学、社会学、人口学、文化人类学和交叉学科的观察；从研究的视角来看，既有一般的宏观分析，也有具体的微观研究；从研究成果的性质来看，既有定性的分析和抽象的概括，也有实证的调查和个案的研究。要而言之，海外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主

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中国经济特区的特征；设立经济特区的原因；经济特区的发展阶段；中央政府对经济特区的政策；经济特区的作用和性质；经济特区对中国现代化的意义；经济特区所存在的问题，以及经济特区的未来等。正如著名美国历史学家莫理斯·迈斯纳和日本专修大学经济学教授大桥英夫所看到的，经济特区并不是中国的创造发明，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当中国政府开始进行改革开放和设立经济特区时，世界上已经有400多个形式不同的“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自由港”其中30个国家设有加工型自由贸易区55处，仅在亚洲地区就达上百个。但是，与世界上业已存在的各种经济特区相比，中国的特区有其明显的特点。

其中首要的和最重要的一个特点是，世界上其他所有的经济特区几乎都是在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设立的，而中国的经济特区则是在社会主义体制下发展起来的。中国政府允许在经济特区采取一些灵活和特殊的经济政策，但不允许有政治上的特殊之处。采取特殊的经济政策的目的是，不是为了引入资本主义，相反，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俄罗斯远东研究所副所长波尔佳科夫博士把中国经济特区的这一本质特点概括为：利用资本主义发展社会主义。

其次，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特区相比，中国的经济特区具有更大的综合性。中国的经济特区不是单纯的出口加工区、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但上述这几类特区的功能在中国的经济特区中又不同程度地同时存在。

再次，由于国情和所处的时代不同，吸引外资和对外合作的要求比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特区要更严格。正如英国苏塞克斯大学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郝秋笛博士所指出的那样，因为

中国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所以，中国政府特别注意特区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在合资企业中严格控制外国资本的比例，外资一般都限定在 50% 以下。又因为中国的经济特区是在高科技所引发的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建设起来的，所以特别注重外资的科技含量，而其他经济特区所依靠的多半是附加值较低的外国资本。

最后，中国的经济特区有着特殊的地缘政治学意义。例如，深圳靠近香港，珠海与澳门毗邻，厦门与台湾隔海相望，这些经济特区的设立除了经济的原因外，不无地缘政治方面的考虑。

中国为什么要设立经济特区，这是海外学者在研究的早期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一些学者注意到，中国设立经济特区既有与其他国家设立特区的共同原因，也有自身的特殊目的。一般地说，设立经济特区主要是为了吸引外国的资本，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增加国家的外汇收入等等。毫无疑问，所有这些创办经济特区的一般动因，也完全适用于中国的经济特区。然而，细心的海外研究者力图进一步探究中国设置经济特区的特殊目的。在这方面，日本学者大桥英夫的研究尤为深入。

大桥英夫认为，中国之所以创办经济特区除了上述一般原因之外，还应加上以下几点。第一，通过特区向内地传播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全国各地纷纷在经济特区开办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及“内联”企业的目的之一就是向内地传递先进的知识、技术和管理方法。第二，进行市场经济的实验。特区的外资和合资企业实行资本主义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对经济生活进行调节。经济特区是学习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和现代市场经济制度的理想场所。第三，开发区域经济，通过经济特区带动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中国的经济特区的规

模比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要大得多，如台湾的高雄、南梓加工区面积分别只有 0.69 和 0.9 平方公里，而深圳特区的面积是 327.5 平方公里。特区经济实际上是区域经济，特区的发展也就是区域经济的发展。第四，引进华侨资本。中国在海外有多达近千万华侨，分别在四大侨乡深圳、厦门、珠海和汕头设立特区，显然具有吸纳侨资的意图。第五，统一祖国。实现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早日回归，是中国政府始终不渝的目标，在深圳、珠海和厦门等地设立经济特区，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从服务于统一中国的大目标出发的。

中国在经济特区除了引入大量外国投资外，也引入了许多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管理制度，其中多数是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引入的，这些做法不仅与传统的社会主义有根本的区别，而且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也有很大的区别。这种情况使得海外学者在关于中国经济特区的性质这一问题上，产生了各不相同的看法，在不同观点之间甚至出现了争论。第一种观点认为，中国自从奉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便逐渐离开原先的社会主义轨道，而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深圳等经济特区的设立正是中国推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典型表现。这种观点遭到了持其他观点的海外学者的激烈反对。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国的经济特区是介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一种事物，它内在地充满着矛盾，至今还难以判定它究竟是社会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发展模式。例如加拿大艾伯塔大学的埃迪·L. 黄指出，中国的经济特区存在着四对矛盾：中国隔离经济特区的愿望与对特区所要求的成本效益之间的矛盾；经济特区所扮演的作为技术转让渠道角色与它们自身比较优势的矛盾；经济特区对市场力量的依赖与中国对市场准则的排斥的矛盾；经济特区的资本主义倾向与中国经

济的社会主义基础的矛盾。与上述看法相似，第三种观点认为，中国的经济特区既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又有资本主义的因素，是兼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混合经济。例如，美国北爱荷华大学的保罗·查奥等人认为，中国的经济特区制度是一种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混合经济体制。最后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的经济特区虽然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了市场经济的不少东西，但在性质上仍然是社会主义的。相当一部分海外学者持这种观点。例如，英国学者斯克莱尔断定：在深圳和中国其他地方确实能看到资本主义国家里的资产阶级做法，但是这些做法并不意味着能把中国变成资本主义国家。俄罗斯远东研究所的波尔佳科夫和斯捷帕诺夫等人则进一步明确指出：尽管有人对中国经济特区对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正面影响心存疑虑，但中国报刊提供的资料雄辩地证明，中国的经济特区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区，而不是资本主义的政治特区。

中国经济特区的设立及其取得的巨大成就，不仅对特区本身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也对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关于中国经济特区的意义，因此也成为海外研究者重点讨论的问题之一。

海外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第一个印象，无一例外地是其惊人的经济发展速度。许多学者惊叹于特区的发展速度和短时间内的沧桑之变 尤其是他们所称的“深圳速度”或“深圳奇迹”，并用充满激情的笔墨生动地描写了他们在特区的所见所闻。日本学者高桥彰感叹地描述道：从 1979 年到 1989 年的 10 年间 深圳市的人口从 31 万激增到 191 万；工业总产值 10 年间增长了 220 倍 出口额增长了 200 倍。一位美国学者比较了 80 年代初和 90 年代初两次访问深圳的经历：在第一次访问深圳时，他看

到的建筑物是外面装饰着红旗和花环，但里面不仅电梯破损，而且墙壁裂开，楼梯上的碎石使人无法通行。当 90 年代初再次访问深圳时，他惊奇地发现，当初只有三家小旅馆的深圳，现在已经拥有 300 多家高级宾馆 其中 67 家是星级宾馆。深圳对于商人来说已经成为新的麦加圣地，人们所看到的是一片兴旺与富裕的迹像。

经济的高速增长，首先使中国的经济特区本身发生了历史性变迁。海外学者把特区的变化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城市建筑、交通、能源、通讯和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迅速得到改善 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及民营企业大量增加，成为特区经济增长的支柱；出口贸易持续增长，海外市场成为主要销售市场；经济结构日趋合理化，特区开始向制造、贸易、旅游等综合性的新型国际化城市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特区居民的平均收入和消费水平远远高于全国水平；在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特区的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也得到明显改善，在环境卫生和精神文化生活的许多方面也成为全国的表率。

在论及经济特区的意义时，海外学者更多关注的是特区对于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义。在海外研究者看来，经济特区的创办及其经验教训，对于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首先，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急先锋。如果说，中国的经济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那么中国的对外开放则是从经济特区开始的。正如埃迪·L. 黄所看到的，经济特区的成功大大推动了中国的对外开放，此后，中国的对外开放逐步由点到线、由线到面地扩展。在 80 年代初设立 4 个特区后，中国政府又于 1984 年开放 14 个沿海城市，1985 年开放长江、珠江和闽南三角

地区,1988年又设立海南经济特区。根据他的统计,截止1992年,中国的各类开发区在国家计委登记的达1700处,国务院特区办公室1800处,农业部9000处,国家土地管理局2700处。

其次,经济特区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窗口。邓小平曾概括说: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从特区可以引进技术,获得知识,学到管理。特区不仅是引进外资和技术、培养人才的窗口,也是展示我国的现代化成就和扩大对外影响的窗口。海外学者的研究进一步证明了邓小平的这一论断。他们指出,特区不仅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吸引外国资本、进口先进技术、引入先进的管理方法、获取信息等方面起到了表率作用,而且在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改革分配体制等方面也同样是表率。波尔佳科夫和斯捷帕诺夫等人据此断定,经济特区不仅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也是国内改革的窗口。

再次,经济特区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试验场。海外学者认为,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无古人的创新,贸然向全国一下子推行这种新的经济体制会带来意想不到的风险。先在经济特区进行试验,取得经验后再在全国推广,这对减少市场经济制度的风险、稳步在全国范围推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正因为看到了特区的这一意义,所以一些海外学者也把中国的经济特区看作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试验场”。

最后,经济特区直接推动了全国经济的连续增长。正如海外学者所看到的那样,中国的经济特区是全国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特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对改革开放以后全中国经济连续20多年的增长作出了直接的贡献。据埃迪·L·黄统计,到1983年

底，就外商投资而言，仅深圳的合资企业就占全国的 7.8% 合作经营企业占全国的 67.6% 外商独资企业占全国的 80%。虽然从 90 年代后，特区的外资数量、进出口总额和经济总量占全国的比在总体上开始下降，但仍然占有相当大的份量。再以深圳特区为例 截至 1999 年，深圳市的人均国民产值、人均收入和综合经济实力均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其外贸出口总额连续 7 年占全国 1/7 并位居全国大中城市榜首 此外 深圳还拥有全国最大的陆路口岸、全国第二大集装箱海港、全国最重要的证券交易所之一，等等。经济特区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它们的一举一动与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息息相关。

除了上述这些方面，海外学者也注意到了经济特区对于祖国的和平统一，特别是对于香港和澳门的顺利回归，对于全国的社会稳定等，也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在积极肯定经济特区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及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深远意义的同时，海外学者也清醒地看到了特区在发展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

关于特区存在的问题，海外学者议论较多的首先是特区的投资和进出口比例。设置经济特区的初衷之一，是吸引更多的外资，同时扩大出口。在特区的早期发展阶段，由于受各种条件制约，没有像预期那样达到理想的引资和出口目标。这方面的问题很快就被一些敏锐的海外研究者发现。美国威廉姆斯学院的中国特区研究专家乔治·克兰指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特区吸纳的内资远远高于外资。例如，1985 年在深圳市的海外投资不到 2 亿美元，而国内投资则高达 7 亿美元。厦门市的情况也类似，在厦门特区成立后的 8 年中，总共引资 37 亿元人民币

币，其中大多数来自大陆内地。在进出口方面，特区在早期发展阶段的进口常常要大于出口，外贸赤字在经济特区也成为惯例。如 1984 年深圳的出口合计约 2.65 亿美元，而同年的进口额则是 8.07 亿美元。克兰还指出，虽然这种情况从统计数字上看在 1989 年后颠倒了过来，但他怀疑这是因为将其他地区在特区的出口额计算成了特区本身的出口额，同时低报了进口数额。

外国学者关心的另一问题是经济特区的贫富差距和发展的不平衡。一些学者看到，1979 年后，反映个人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一直在增大，经济发展较快的东南沿海，尤其在经济特区，这种增大趋势更加明显。特区的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比内地多，这些企业中的收入差距很大，老板或高层管理人员与普通打工者的收入差距高达数十倍甚至数百倍，以至于个别学者认为在经济特区已经形成一个“新阶层”。由于国家在投资、原材料、经济政策等方面给予特区的优惠待遇，使得特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内地迅速拉开了差距。海外学者认为，随着特区的发展，这种地区间的差距不仅没有缩小，反而在进一步增大。虽然这种不平稳的发展战略在经济起飞阶段是难以避免的，也是世界各国的共同经验，但是，正如日本东京大学经济学教授高桥彰所指出的，如果长期将各种资源高度集中在特区，势必加大地区间、部门间、阶层间的差距，从而引发国民之间和地区之间的矛盾，最终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带来负面的影响。

特区的劳工问题也是国外学者关注的焦点之一。中国经济特区的共同特点是，外来移民大大多于本地居民，这些外来者基本上都是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打工仔。由于劳动立法和劳工管理制度的不健全，特区在保护劳工权益方面确实存在着不少问题。根据海外学者的观察，特区存在的劳工问题主要表现在

以下几个方面：1)恶劣的劳动条件。一些工厂没有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以至引发严重的火灾和工伤事故。2)缺乏必要的福利保护措施。许多工厂没有医疗保险和伤残赔偿制度，更不用说国有企业职工所享受的养老金和失业补偿。3)不同程度的剥削和人身虐待。一些企业强迫职工长时期加班加点工作，有时甚至不给加班补贴，许多职工被集体安排在极其简陋的宿舍，在生活上遭到非人道的待遇。4)使用童工。一些海外学者引证海内外媒体的报道说，虽然政府和企业老板都否认使用童工，但童工现象在特区或多或少是存在的。斯克莱尔举例说，1988年8月27日的《深圳特区报》就在“深圳解雇500多名童工”的标题下报道过深圳的童工问题。5)缺少强有力的工会组织。一些学者看到直至80年代中期，许多在特区的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都没有在企业中设立工会组织，即使设立工会的少数企业，也往往不发给工会活动经费。80年代后这种情况有了很大改善，但工会在特区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的力量仍然十分有限，远没有起到它应当起到的保护工人权益的作用。

除了上述这些方面外，国外学者还提及了特区存在的一些其他问题，主要包括：经济犯罪和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上升趋势，卖淫嫖娼活动的猖獗，特区政策的多变与矛盾，商业和外汇买卖中的过度投机，不太合理的人口结构，等等。在发现特区存在的这些问题的同时，一些海外学者也试图分析其原因，提出对策，预言特区的未来发展方向。

按照许多海外中国研究专家的看法，未来的中国经济特区将沿着以下几个方向发展。

第一，中央政府给予特区的优惠政策和特殊待遇将逐渐消失，特区在经济上成功后，中央政府的优惠政策将向内地特别是

西部不发达地区倾斜，特区在政策优势消失后将更多地依靠自身的制度创新来保持自己的发展优势。第二，特区的产业结构将作重大调整，劳动密集型企业将转移到内地，技术密集型企业将得到优先发展，高新技术将成为今后特区经济发展的支柱。第三，在继续引进外资的同时，将加大“内联”的力度，它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增加在特区的内地独资或内地控股的合资企业，同时更多地为内地代办进出口业务；二是在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向内地扩展，将原先的区域合作重点由内地向特区投资转为特区向内地投资。第四，特区的战略重心将由出口加工区转为综合性现代化城市，港澳台与经济特区的“前店后厂”的关系将发生彻底的改变，深圳等特区的“厂”的角色，即作为香港的生产基地的角色，将日益让位于其“店”的角色，即综合服务基地的角色。第五，与上述变化相一致，经济特区对全国的象征意义将更多地由引进外国资本、技术和管理方法的窗口，变为展示中国现代化建设成就的窗口，特区将更多地以中国社会现代化的排头兵展现于世人面前。

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海外学者关于特区决策过程、增长速度和存在问题的一些数据和事实材料，并不完全准确，有些甚至是道听途说，不足为凭。尤其对中国经济特区近年来两个文明建设的情况知之甚少，有些数据、材料显得有些陈旧。此外，因为国情和所处的立场不同，使用的研究方法不同，研究的出发点不同，海外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与中国学者的观点之间存在着诸多分歧，客观地说，他们的许多论点并不见得正确。例如，一些国外研究者认为，中国的经济特区在性质上是资本主义的，而非社会主义的；另一些人断定，中国的特区也与其他国家的特区一样，只是简单的招商引资和出口加工；还有一些人预